

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92年7月24日家長會及班聯會座談討論與建議
92年8月22日學務會議審議
92年8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96年7月26日學生及教師代表座談會討論修訂
96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98年8月21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99年1月20日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5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3日學務會議審議
110年6月7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9日校長奉核公告實施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92年1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教師法第十七條。
- (二)中華民國92年5月30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0920074060號函。
- (三)中華民國92年6月19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二)字第0920551185號函。
- (四)中華民國96年6月27日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教中(三)字第0960575945號函。
- (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8月12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68413號文。
- (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1月5日中市教學字第1090095430號文。

二、定義：

本辦法所列之各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 (二)管教：指教師基於第四條之目的，對學生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為，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 (三)處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為減少學生不當或違規行為，對學生所實施之各種不利處置，包括合法妥當以及違法或不當之處置；違法之處罰包括體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及身心虐待等。
- (四)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三、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之準用規定：

本校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

前項準用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學生前，宜先經適當之學生權利與校園法律實務、輔導諮商及正向管教等專業知能培訓，學校並應安排其接受相關在職訓練，俾能積極導引學生適性發展、協助培養其健全人格，創造友善校園文化及環境。

四、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

- (一)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自愛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激發個人人才華潛能，培養健全完美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遵守法治觀念，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有效班級經營管理，確保班級教學與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運行。
- (五)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五、平等原則：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六、比例原則：

教師所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情狀：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前項所稱行為包含作為及不作為。

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 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四) 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五) 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備註：學生要學習面對自己的不足，接受師長的指導後要補正)
- (六) 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 (七) 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備註：學生應有接受指導之義務)
- (八) 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九、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十、一般規定：

- (一) 凡經上級單位、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參觀教學活動，教師應全程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責任，維護安全。
- (二) 教師應參加各級單位舉辦之輔導知能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心理輔導諮商技巧專業知能。
- (三)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管理、學習能力、生涯規劃、心理與健康等各項輔導。
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由輔導人員或由其轉介社會其他治療機構及相關單位協助。
- (四)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舉凡不服管教，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
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務處處置。若情節嚴重者，即通知家長(監護人)到場，依法移請治安單位偵查處理。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 (五) 教師應以通訊、面談或家訪等方式，對學生實施生活輔導，應有記錄；遇有學生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師應主動請求輔導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六)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依『少年保護法』及個人隱私權之尊重，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露。
- (七)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地域、政黨屬性、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記錄，而為歧視待遇，應一律平等施予管教與輔導。
- (八)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作適當勸導，通知生輔人員及相關家長，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之處置，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九)校規、班規、班會、班級行政會議或其他班級會議之決議以及教師管教學生，不得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十)全體師長負有教導及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整理之責。

十一、管教措施：

(一)教師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得給予嘉勉，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教師對特殊優良學生得移請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及光華高工各項獎學金設置辦法，為下列之獎勵：

1. 嘉獎。
2. 小功。
3. 大功。
4. 獎品、獎狀、獎金、獎章。
5. 其他特別獎勵。

(二)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學校及教師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1. 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
2. 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3. 危害校園安全。
4. 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三)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其項目為：

- ①警告。
- ②小過。
- ③大過。
- ④責付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⑤移送治安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

16. 告知家長(監護人)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

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1.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2.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3.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四)依前項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情況急迫，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請學務處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必要時，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

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學務處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合理之體能活動，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 (五)學務處依前點實施管教，須監護權人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學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學生違規情形，經學校學務處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班級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學校得視情況需要，委請班級（學校）家長代表召開班親會，邀請其監護權人出席，討論有效之輔導管教與改進措施。
- (六)學生之獎勵及懲處由學務處彙整後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呈校長核定公告。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學生獎懲委員會應注意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監護權人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 (七)為有效協助校園之中輟及高關懷群個案，學校應視需要，開設高關懷課程。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參加高關懷課程之處置時，應依該校規定，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或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議決後，始得為之。
學校得設高關懷課程執行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小組成員得包括學校各處室主任、相關業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導師等。執行小組應定期開會，每學期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規畫、執行及考核相關業務，並改進相關措施。
高關懷課程編班以抽離式為原則，依學生問題類型之不同，以彈性分組教學模式規劃安排課程（如學習適應課程、生活輔導課程、體能或服務性課程、生涯輔導課程等），每週課程以五日為限，每日以七節以下為原則。
高關懷課程之師資，依實際需要，經執行小組議決後，由校長聘請校內外開設相關課程或活動專長之人員擔任。
高關懷課程視實際開設班別，設專責教師擔任導師工作，以每班一名為原則。
- (八)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得訂定規則，由學務處進行安全檢查：
學務處對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下列各款所列違禁物品，有合理懷疑，而有進行安全檢查之必要時，得在第三人陪同下，在校園內檢查學生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或上鎖之置物櫃等）：
1、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刀械。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
3、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
4、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或其他物品。
5、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
6、其他違禁物品。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上述違法物品時，應儘速通知學校，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
教師發現學生攜帶上述各款以外之物品，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得予暫時保管，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
教師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監護權人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
- (九)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十)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知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1、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2、充當該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3、遭受該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4、有該法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5、有該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6、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教師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

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教師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規定，立即向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教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

(十一)教師或學校知悉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校園性騷擾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一一三專線），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

學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十二、獎懲事件之處理：

(一)本校修訂學生獎懲實施規定係召集相關處室主任、組長、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辦理公聽會，再經由行政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以為學務處處理獎懲事項之依據。

(二)學務處於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時，應秉公正及公開原則；報請獎懲委員會議開會討論，決議後呈核校長同意後公告。

(三)學務處處理學生獎懲事項，須經由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並作成書面決定及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四)教師、學務處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學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五)學生違規經處分後，為使其改過遷善，得依學校銷過辦法辦理銷過。

(六)學生因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八條記警告乙次者，得於次週內申請生活輔導，通過者不受懲處，未通過或未申請則依規定辦理。

十三、救濟：

(一)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規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生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邀請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到場提供諮詢或各項處理意見。

(三)學校處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經通知該申訴學生出席說明時，依其個別需求，提供所需之輔具及相關支持服務。

(四)學校於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完成評議後，將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學生，並同時將評議決定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五)學生申訴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實施細則另訂之。

十四、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及學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